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0 号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花纸”)、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 年 1 月 7 日 15: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华鹏花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华鹏花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1 号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3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金汇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金汇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02 号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谷控股”)、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 年 1 月 7 日 上午 9:00	德化法院三楼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梦谷控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梦谷控股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2018) 闽 0526 民初 4111 号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南宁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南宁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2018) 闽0526民初4115号	重庆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 1月7日 上午 10:00	德化法院三楼 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重庆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重庆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	(2018) 闽0526民初4117号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天”)、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9年 1月8日 上午 9:00	德化法院三楼 第五审判法庭	(1)判令北京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北京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	(2018) 闽0526民初4125号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 12月24日 15:00	德化法院基层 法庭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弈辛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7.5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7.6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弈辛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2018) 闽0526民初4126号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玻璃器皿”)、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2018年 12月17日 14:30	德化法院基层 法庭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7.5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7.62万元; (2)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